

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或证明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严格按照审计报告数字填写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博华逸欣商贸有限公司） 的 （榆阳区上郡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 308nm 准分子紫外线光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科莱思生物科技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33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LED 光谱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61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56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电脑中频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7人，营业收入为6631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013.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便携式吸引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华逸欣商贸有限公司
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